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583號

原告 林建宇即建鑫工業社

被告 勝穩有限公司（應受送達處所不詳）

法定代理人 游義輝（應受送達處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在起訴狀記載被告勝穩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經本院於114年7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勝穩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暨訴之聲明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